

民乐县民政局

民乐县民政局关于上报 2023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监控报表的函

县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及安排，按照“统一组织、分级实施”的原则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申报工作，现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随函上报。

附：1. 《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》

2. 《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表》

民乐县民政局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乐县民政局

202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按照“统一组织、分级实施”的原则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负责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配套政策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管理工作，落实“分类施保”政策，按时准确上报低保人数，提高低保对象保障的准确率，切实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，使符合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保障范围，抓好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户，健全完善社区听证制度和村民民主评议制度。

组织实施农村五保供养、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和“两残”补贴发放工作；承办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。

负责全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；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救助活动。

负责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，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。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。依法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的审核报批；负责辖区内街、路、巷、楼、门牌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维护，负责全

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和审定，负责地名档案的管理。

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；负责妥善处理行政区域界线争议，调处边界纠纷，负责县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；承办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、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；负责执行全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资料图册的审定。

负责拟订城乡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措施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负责全县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管理工作；负责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工作；负责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。

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工作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负责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；负责社会慈善、社会捐赠、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。

落实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做好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。

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救助、流浪乞讨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。

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，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，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和养老政策落实，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，做好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

养机构管理工作。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并监督使用，承办本级福利资金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。

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，管理监督全县婚姻服务活动，指导婚姻习俗改革，认真查处违法婚姻。

负责指导全县殡葬管理工作，推行殡葬改革；负责全县经营性公墓的审批和管理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。

民乐县民政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下设民乐县边界工作事务中心、民乐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、民乐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、民乐县殡葬管理执法大队 4 个事业单位。内设办公室、社会救助股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、社会事务福利慈善管理股 4 个机构，管理民乐县第一中心敬老院、民乐县第二中心敬老院、民乐县老年养护服务中心、民乐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及民乐县殡仪服务中心和民乐县公墓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局内设机构 4 个，民政福利服务机构 6 个，2021 年度县级全年预算资金共计 854.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（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）454.1 万元，项目支出（报政府审批项目及县列专项）400 万元。2023 年度县级预算实际支出 12864.3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（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）345.53 万元，项目支出（报政府审批项目及县列专项）12518.86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部门整体综合得分 99.5 分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854.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.1 万元。

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 12864.39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345.5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518.86 万元。

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：2023 年决算总收入 12864.39 万元，较预算增加 12010.29 万元，总支出 12864.39 万元，其中：345.5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518.86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及项目资金增加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，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，保障标准逐步提高，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，救助有效，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，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，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，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，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，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，2023年1-12月份累计支出各项民政社会救助资金11553.09万元，其中：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7383.48万元；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补贴1168.53万元；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丧葬金63.09万元；城乡残疾人两项补贴596.25万元；城乡孤儿生活补助34.72万元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110.73万元；临时救助982.31万元；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24.07万元，政府购买服务417.93万元（包括社会救助服务经办人员工资和社会化购买服务费用），发放2023年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大煤款165.45万元，购置全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必需品559.44万元，支付集中供养机构入住对象住院自付费用47.09万元。

(2) 质量指标。加强动态管理力度，定期对享受低保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。我局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，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到有关部门比对救助对象家庭财产、收入及人员情况，确保保障对象准确。

(3) 时效指标。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始终坚持“应保尽保、公平公正、动态管理、统筹兼顾”的基本原则，科学制定保障标准，健全监管机制，实现社会化发放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2023年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始终

围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，以保障对象准确，保障标准逐步提高，进出有序为工作格局，不断宣传惠民政策，使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制度不断完善，申报审批手续快捷方便，审批通过后补助资金能按时及时发放，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政府的形象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了受益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，发挥了“保命钱”、“救命钱”作用，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生存需要，广大群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满意度比较高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顶层设计。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追缴方案及公开公示制度，确保救助资金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2. 加大监管力度，防范运行风险。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、监督检查机制，瞄准风险点和关键环节，突出对临时救助资金、大额现金提取等易发生问题环节的重点监控。

3. 加强基础管理，提高活动绩效。进一步优化救助管理活动流程，强化各类政策业务台账规范化管理，加强相关部

门协调配合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提高救助管理活动效率水平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，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民乐县民政局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全年支出	854.1	12864.39	12864.39	100.00%	10	10.00
	其中：基本支出	454.1	345.53	345.53	100.00%	-	
	项目支出	400	12518.86	12518.86	100.00%	-	
预期目标				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100%	≥100%	6	6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100%	≥100%	6	6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90%	≤90%	6	6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6	6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6	6	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6	6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6	6	
	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≥100%	≥100%	6	6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6	6	
	部门履职目标	实际执结率	>=100%	>=100%	5	5	

履职效果	部门效果目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>=100%	>=100%	5	5	5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资发放及时率	>=100%	>=100%	5	5	5	
	社会影响	持续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5	5	5	
	长效管理	中长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逐步完善	逐步完善	4	4	4	
能力建设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逐步完善	逐步完善	2	2	2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逐步完善	逐步完善	4	4	4	
合计					100	100	100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